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9 破申 136 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支行，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城关金山北路 37 号。

负责人：夏永珍，行长。

被申请人：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大留片。

法定代表人：龚志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支行申请，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以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告。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1. 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5 日经福建省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登记状态为存续；其股东为汤鼎豪（出资比例 67%）、陈清祥（出资比例 33%）；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等。

2.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支行对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金 95 万元及相应利息。

3. 经福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涉及未了执行案件共有 5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合计 34142860.57 元。

4. 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名下有坐落于福安市赛岐开发区大留村土地两块，面积分别为 2542.65 平方米、13021.7 平方米。

本院认为：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经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由执行法院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

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支行对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学宇
审 判 员 王武亮
审 判 员 徐 萍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钱承卫
书 记 员 钟烨婷

附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